

河南省三门峡市气象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三门峡市气象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》等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，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审查程序，完善制度建设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有力促进了局机关自身建设，为推进全市气象工作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，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提供良好的政务服务。

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提升治理管控，强化制度保障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构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一把手担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，统一协调指导单位政务公开工作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有效进行。

2. 强化责任落实，明确工作任务。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印发

《三门峡市气象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将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点明确到各科室，确保重点工作有序开展。

3. 完善公开机制，促进规范透明。一是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，加强拟文环节审核把关，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，加强信息发布内容审核。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基本工作制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法制化、规范化。三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，签订保密承诺书，所有发布的信息都需经过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签字确认，最大程度保证我局政府信息管理安全，杜绝因工作不当导致泄密事件发生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

本年度本单位无主动公开情况。

（三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本年度本单位无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（四）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21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公开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，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程度还需加强；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针对上述问题，2022年，我局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。

（一）深入学习，增强信息公开意识。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进一步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。

（二）创新规范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持续推进信息管理、审查、公开的规范化，并围绕中心工作、社会广泛关注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不断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水平。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，借鉴先进单位的经验和做法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全面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